

# 许昌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许政土征〔2022〕17号

##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 建设用地农转用的批复

建安区人民政府：

《建安区人民政府关于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建安政土征〔2022〕2号）收悉。经审查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安区转用张潘镇柳林董村第九居民组集体耕地 0.9526 公顷，待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征收后，作为许昌市建安区 2022 年度第一批乡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你区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，采取有力措施，确保已补充 0.9526 公顷耕地的数量不减少、质量有提升。

三、你区要按规定做好用地报批后续事宜。



2022年3月31日

---

主办：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---

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

---